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69号

申请人：王文涛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天津市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远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不服，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